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CB(2)930/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30/17-18(0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C/LT/2018/010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邵家臻議員

邵議員：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建議**

你於一月四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信已轉交保安局跟進。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懲教署的投訴機制

懲教署一向重視投訴。不論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如不滿待遇，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

就署外而言，在囚人士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政府政策局等投訴。他們亦可選擇向突擊巡獄太平紳士求助或投訴。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

此外，現時約百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職教士可根據《監獄規則》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接觸在囚人士。在囚人士可向他們提出訴求，如有需要專職教士會向署方反映。

投訴機制的保密性

懲教署一向致力維護所有人士投訴或表達意見的保密性。現時，在囚人士可隨時經院所管方要求直接向投訴調查組提出申述。

此外，根據《監獄規則》第47C條，除特定安排外，懲教人員不得開啟和搜查在囚人士致予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閱讀其內容。

除了確保在囚人士跟上述人士的書信往來的保密性，在囚人士與法例指明人士會面時，懲教人員不會在場，確保會面對話內容保密。

投訴機制的獨立性

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署方處理投訴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一般而言，投訴調查組調查投訴個案後，調查結果會呈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就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的政務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主席。待投訴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後，投訴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投訴人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以書面方式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由熟悉懲教運作的社會持份者組成，現有10名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官方委員。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此外，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負責處理市民（包括在囚人士）因政府部門（包括懲教署）或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以致他們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在囚人士可以書信或透過填寫公署投訴表格，經院所郵遞，向公署作出投訴。投訴表格可在懲教署院所索取。

一如處理一般市民的投訴，公署在收到在囚人士的投訴後，會首先審研其所投訴的事情是否申訴專員在法定職權範圍內所能處理，以及有否表面證據，足供公署展開調查。在評審後決定受理的投訴個案，會交由公署的調查組進行「查訊」。如認為有需要作出更深入的查究，調查組會展開「全面調查」。

在「查訊」或「全面調查」的過程中，公署會要求懲教署就投訴人的指稱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公署職員會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的錄

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公署亦可能會從懲教署／院所以外的其他途徑取證。在完成「查訊」／「全面調查」後，公署會把結果告知投訴人。如認為有需要，公署會建議懲教署採取補救行動或改善措施。

投訴時限及紀錄保存

投訴調查組對投訴個案提出的時限有清晰的限制。假若投訴人提出投訴前，已實際掌握有關投訴內容超過24個月，投訴調查組則不會展開有關調查。設置投訴時限的原因，是考慮到證據的蒐集與保存及證人記憶的可靠性，並平衡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的公平與利益。此規限與一些處理投訴及執法的機構類同。

為有效監察在囚人士活動、支援院所運作，以及保障懲教人員及在囚人士的安全，現時，署方已在各懲教院所裝置了超過六千部閉路電視。懲教署訂定的閉路電視數據保存期為31天，已經充分考慮到申訴專員公署就保留錄像不少於30天的建議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應超過實際所需的原則。

上述各種投訴途徑及處理機制，已充分保障在囚人士的投訴權利，以令投訴獲得公正處理。懲教署會繼續不時檢討處理投訴的機制，以確保投訴處理得宜，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保安局局長



(代行)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張岱楨先生）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廖長江主席／麥麗嫻秘書）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梁鸞莊女士）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